

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杭应急〔2020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市楼宇综合管理型企业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（试行）》等 3个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、钱塘新区、西湖风景名胜区应急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有效推进楼宇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，切实提高楼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，推动楼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，依据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》（GB/T 33000-2016）及原安监总局颁布的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，我局制定了《杭州市楼宇综合管理型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（试行）》等3个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，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本标准自2021年2月1日开始施行，试行时间三年。

- 附件：1. 杭州市楼宇综合管理型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
评定标准（试行）
2. 杭州市楼宇生产及科研型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
评定标准（试行）
3. 杭州市楼宇贸易办公型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
评定标准（试行）

杭州市应急管理局

2020年12月28日

